

2025-12-17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001-20250429-000002

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法律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省本级-2025-HT014031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12161.56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 1、对方当事人名称：张克明
- 2、案由：劳动争议
- 3、审理机关：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4、代理阶段：一审阶段

5、委托代理权限：一般代理/特别代理，具体的代理事项包括：代为应诉；代为举证、开庭；代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代签、代收法律文书。

（以实际授权委托书为准）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数量	报价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总价
1	(三) 案件代理的工作内容	1	24328.00 元	49.99%	12161.56 元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合同总金额: 12161.56 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具体包括:

1、协助处理甲方在该案件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法律咨询、法律论证;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见;

2、根据甲方需要, 参与谈判, 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及建议, 并现场提供法律意见。

3、根据甲方需要, 草拟与该法律服务事宜有关的调解或和解协议, 为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

4、为甲方提供法律分析及法律诉讼方案;

5、为甲方提供本案的法律咨询, 组织所内案件讨论;

6、为甲方就本案撰写法律文书;

7、为甲方就本案开庭、听证、举证、质证、领取法律文书等;

8、为甲方就本案与法院进行沟通, 参与本案的调解、和解等。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2025年8月至本案一审终结

3、履约地点：陕西省陕西省本级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规定一次性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案件代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5、乙方委派王雪洁律师作为上述案件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6、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7、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8、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

陕西路路路
律师事务所
167



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案卷资料存档。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BRANCH

并
江
三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联系电话: 029-88489662

单位地址: 陕西省陕西省本级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352 号



2025. 8. 25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4619200057608

银行行号: 102791000494

乙方联系人: 尚于丁

联系电话: 18601229686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2025. 8. 25